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5-21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、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TY2024-22）。

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天楹”）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 10,000.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天楹”）。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91%。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	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	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	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
公司及子公司	江苏天楹	180,000.00	93,600.00	10,000.00	83,600.00
	深圳天楹	0	0	10,000.00	10,000.00

上述调整系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，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楹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向

深圳天楹提供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同时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1 亿元。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 27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富安大道 3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鹏
- 5、注册资本：6000 万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焚烧可燃性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、售电、销售焚烧后废金属，炉渣的综合利用（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- 7、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中国天楹间接持有其 100%股权。
- 8、信用情况：信用情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涉及主体：
担保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债权人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债务人：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的主债权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- 3、担保范围：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。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深圳天楹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，提升生产经营效益，符合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资产状况较好，经营稳定，且无不良贷款记录，同时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，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，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，没有其他对外担保，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3.9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.03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国天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相关协议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